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A，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現有債券持有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以作為債務清償。現有債券持有人A根據該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應付予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或其聯繫人之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預期於完成日期將合共為45,000,000港元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而償付。

* 僅供識別

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則在若干換股限制的規限下可根據該認購協議而向現有債券持有人A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86.99%以及經向現有債券持有人A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5.16%，當中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期的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現有債券持有人A，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擁有4,810,125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80%的權益，並透過其於現有債券持有人B，嘉駿之間接權益被視為合共持有199,102,450股股份，佔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46%。因此，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B)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條款修改；及(ii)轉換新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林家俊先生(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現有債券持有人A之兒子)外，在認購事項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放棄表決權，概無董事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董事會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特定授權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該認購協議，據此，現有債券持有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林清渠先生
本金總額	:	45,000,000 港元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可予調整
- 形式及面值 : 新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
- 調整事件 : 轉換價將在發生某些事件時不時調整，例如股份合併或拆細、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配、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權利的修改。
- 利率 : 每年2%，按一年365日每日累計，並須每季支付上季利息。
- 到期贖回 : 新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按本金之98%贖回。
-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於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時，將發行最多500,000,000股換股股份。
- 轉換期 : 由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 換股權及限制 : 新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程序的狀況)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換股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以換股；及(ii)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按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緊接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前十四(14)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的較少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換股股份的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到期日 : 自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 表決權 : 該認購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轉讓 : 倘若符合上市規則，該認購人可將新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讓新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抵押 : 本公司於新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並無抵押。

換股股份

於新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09港元(可予調整)獲全數換股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99%；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500,000,000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起至轉換權悉數行使之日，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16%。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可予調整)：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折讓約5.26%；及
- (b)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76港元折讓約16.36%。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可予調整)乃由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A於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是因為本公司與嘉駿同意用每年2%的較低利率，以減輕本公司未來的利息負擔。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其意見)認為，換股價以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b)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向林清渠先生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定授權；
- (ii) 取得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本公司於該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補救，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及
- (v) 林清渠於該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補救，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條件(i)、(ii)、(iii)及(iv)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並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林清渠先生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條件(v)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並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條件(i)、(ii)、及(iii)所載先決條件不得豁免。林清渠先生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iv)所載的條件。本公司可隨時向林清渠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v)所載的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以可獲豁免者為限)，則該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該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就先前違反當中任何責任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尚未滿足。

完成

該認購協議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A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完成。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一般貿易；(i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銷售及整合服務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iii)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現有債券持有人A根據該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應付予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或彼之聯繫人之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預期於完成日期為合共45,000,000港元)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而償付。現有債券持有人A一直透過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按年利率6.25%計息之股東貸款，連同亦為應付予控股股東(林清渠先生)之其他貸款，對本集團而言為沉重的財政負擔，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虧絀為257,303,000港元。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審視及探求不同途徑清償該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並認為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是降低本集團每年產生的利息開支金額、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削減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的最有效及合適的方法，原因在於(i)新可換股債券每年2%之較低利率，將可盡量減輕本集團的短期財政負擔因三年總共能節省利息約6,075,000港元；(ii)集團的淨流動負債也將改善，因認購事項生效後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將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iii)公司贖回新可轉換債券的財務壓力減少因為新可轉換債券到期時贖回折扣為2%；(iv)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全數清償，毋須任何現金流出；及(v)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見解)認為，該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務條款，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定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的特定授權發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僅緊隨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現有股份及假設條款修訂已生效)；(iii)僅緊隨新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現有股份及假設條款修訂已生效)(iv)僅緊隨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現有股份及假設條款修訂已生效)：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僅緊隨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3及附註4)		僅緊隨新可換債券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3及附註4)		僅緊隨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3及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現有債券持有人A (附註1)	4,810,125	1.80	1,759,610,125	71.84	504,810,125	65.78	2,259,610,125	76.62
現有債券持有人B (附註2)	194,292,325	72.66	621,292,325	25.37	194,292,325	25.32	621,292,325	21.07
	199,102,450	74.46	2,380,902,450	97.21	699,102,450	91.10	2,880,902,450	97.68
公眾股東(附註4)	68,287,081	25.54	68,287,081	2.79	68,287,081	8.09	68,287,081	2.32
總計	<u>267,389,531</u>	<u>100.00</u>	<u>2,449,189,531</u>	<u>100.00</u>	<u>767,389,531</u>	<u>100.00</u>	<u>2,949,189,531</u>	<u>100.00</u>

附註：

- (1)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4,810,125股股份。
- (2) 嘉駿為瑋俊投資基金擁有100%權益之公司，而瑋俊投資基金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94,292,325股股份。
- (3)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 (4)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和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行使換股權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全面要約責任，或導致現有債券持有人B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A)不再是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已簽訂修訂同意書及有條件地根據特別授權同意修訂總額為218,180,00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完成。認購金額乃以抵銷本公司對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債務負債的方式支付，而該集資活動並無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可供本公司使用。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現有債券持有人A，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擁有4,810,125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80%的權益，並透過其於現有債券持有人B，嘉駿之間接權益被視為合共持有199,102,450股股份，佔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46%。因此，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B)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條款修改；及(ii)轉換新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一般事項

林家俊先生(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現有債券持有人A之兒子)，在認購事項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放棄表決權，概無董事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董事會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各項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永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特定授權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亦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各項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永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定授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的特定授權發行。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截止日期，即該認購協議載列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A所協定之有關其他日子)，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可予調整及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現有債券持有人A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發行的新股份
「債務清償」	指	清償該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現有債券持有人A」	指	林清渠先生，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現有債券持有人B」	指	嘉駿，本公司直接控股母公司
「現有債券持有人」	指	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現有債券持有人B之統稱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現有第一批可轉換債券本金額為152,000,000港元，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3,480,000港元及現有第三本金額為42,700,0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各項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財務顧問，就條款修訂及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嘉駿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嘉駿」	指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為194,292,325股股份的法定實益擁有人，並由林清渠先生透過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瑋俊投資基金亦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新可換股債券」	指	就債務清償而根據該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現有債券持有人A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
「其他貸款」	指	本公司應付其控股股東(林清渠先生)的負債(因彼等代表本集團承擔或償付債務、負債、辦公室租金及其他開支)，預期於完成日期將為19,0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6.25%計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應付瑋俊投資基金(為嘉駿的控股公司)的股東貸款，預期於完成日期的金額將為26,0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6.25%計息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現有債券持有人A根據相關的該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新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A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家俊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萬波先生及王衛博士。